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

司提供66,234.34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65.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234.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相关募投项目，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711.1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